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154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電子檔（1040154748_Atta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之草案預告期間，自104年12月1日起，應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5日院臺規字第1040056925號函意旨辦理，行政院秘書長94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0940090005號函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4年11月5日院臺規字第10400569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說明三意旨，自104年12月1日起，有訂定、修正及廢止法規命令者，其草案預告期間不得少於14日，但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者，得另定之，並應於草案內容公告時，一併公告其理由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秘書長原函電子檔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104/11/10
10:57:07

